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

本人王季民，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
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人公开声明，本人具备
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海南天然橡胶
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，具体声明并承诺
如下：
一、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
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具有 5 年以上法律、经济、
会计、财务、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。
本人已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
料。
二、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
公司规章的要求：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；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
规定；
（三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上海证
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
条件的相关规定；
（四）中共中央纪委、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规范中管干部
辞去公职或者退（离）休后担任上市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
事、独立监事的通知》的规定；

（五）中共中央组织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
业兼职（任职）问题的意见》的相关规定；
（六）其他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
易所规定的情形。
三、本人具备独立性，不属于下列情形：
（一）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
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（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、兄弟姐
妹的配偶、配偶的父母、配偶的兄弟姐妹、子女的配偶、子女配
偶的父母等）；
（二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或者
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（三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
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
女；
（四）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
人员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（五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
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
位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；
（六）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
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的人员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
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、各级复核人员、在报告上签字的
人员、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；
（七）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
（八）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。
四、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：
（一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
关刑事处罚的；
（二）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
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；
（三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
通报批评的；
（四）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；
（五）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五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
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
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。
六、包括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，本人兼
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 3 家；本人在海南天然橡
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。
七、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，具有中国注册
会计师资格、高级会计师职称，且在会计、审计专业岗位有 5 年
以上全职工作经验。
八、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
情况。
本人已经通过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
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。

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
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
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。
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保证上述声明真实、完整和
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，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
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。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
任职资格和独立性。
本人承诺：在担任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
董事期间，将遵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、规定、通
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，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
监管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，作出独立判断，不受
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
个人的影响。
本人承诺：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
的，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。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王季民
2024 年 1 月 12 日